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對當前國內經濟形勢進行重新分析後，本公司重新計算了與長安建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對 2014 年 11 月 14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了進一步修訂。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與長安建設簽訂了經修訂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建設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25.44% 總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 98.49% 的股權，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上述經修訂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 0.1% 但未超過 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刊載的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4 日的通函，該公告與通函內容包括有關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已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其中包括）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框架協議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的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4 年 12 月 8 日的公告。如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公告中所述（其中包括），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通過與長安建設重新簽訂了框架協議以繼續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 2015-2017 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國內經濟形勢變化，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未來固定資產投資計劃進行審查，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已將有關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 2015-2017 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從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中撤銷。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25.44%總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 98.49%的股權，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與長安建設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對當前國內經濟形勢進行重新分析後，董事會同意重新評估與長安建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與長安建設對雙方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了修訂並簽訂了經修訂的框架協議（統稱「**經修訂的框架協議**」），經修訂的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交易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長安建設
交易的主題	本公司可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框架協議下的期限為 2015-2017 年三個年度）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建設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2015 年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框架協議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人民幣 250,000,000 元和人民幣 250,000,000 元）。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將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招標價：為確保本集團獲得的價格最具有競爭力，由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項建設項目之價格將由獨立的招標代理公司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於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雙方就交易進行簽訂。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雙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本公司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經修訂的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建設項目主管團隊應負責與公司內部相關部門的協調溝通，通過（其中包括）擬定服務提供商的標準、服務或商品的範圍、質量和技術標準以及擬定項目預計完工時間以供本公司招投標領導小組審閱，以此對擬建項目作出詳細的項目規範和參考條款。

獨立第三方負責招標、開標事宜；採取定價合同方式以確保公司和股東利益；委任獨立

第三方監理公司管理建設項目。

除不可預見的事件（如工人罷工或停業、暴亂或民眾騷亂、不可抗力或天災、火災或承包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故）以外，不應對合同條款（包括通過招標程序達致的合同金額）進行變更或修改。任何條款和合同金額等的變更須在公司財務部、法律合規部門和總經理辦公會的審閱後，上報到董事會來批。

公司將嚴格掌控、審核工程項目資金、項目融資的程序，對有關程序採取防範措施進行避疑及接受業內獨立第三方監理機構的監察。

- (2) 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3)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4) 本公司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管理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5) 本公司製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上限與建議上限的比較以及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2012、2013 和 2014 年的）歷史上限與 2015 年的建議上限以及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如下：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90,000,000 元、人民幣 231,100,000 元和人民幣 163,700,000 元。
2015 年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董事會在確定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了：本公司已經著手信息技術中心的建設以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信息技術中心建設將繼續進行並預計將在 2015 年完工。 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11 個月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 9,334,000 元、人民幣 7,908,000 元和人民幣 50,950,000 元。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國內經濟形勢下，2015 年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與長安建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為了向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向第三方承包商採購建設服務以建設物流設施，如庫房等。本集團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上市規則的含義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朱明輝先生和王琳先生被認為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經修訂的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1）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2）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及（3）交易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上述經修訂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0.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是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長安建設從事建築與結構設計以及建設服務。

定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安建設」	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由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全資持有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